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处罚〔2024〕131号

当事人：新疆疆师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9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大道社区**大道路**号**
大厦*层***号室

法定代表人：努尔麦****杜热合曼

身份证件号码：65*****10

2024年6月2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监广发〔2024〕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2号）工作要求，到位于喀什市****街道**大道社区**大道路**号**大厦*层***号室新疆疆师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后开始检查。检查发现新疆疆师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艾**抖音账号（抖音号：艾校长 Aprilmorning，联系电话：18*****24，新疆疆师教育创始人，获赞53.5万，关注：322个，粉丝：8.0万）首页显示“17年的高考志愿填报生涯规划师”等内容，另当事人经营场所电梯出口摆放着的“疆师教育”宣传海报上有“10年专业高考志愿填报，专业团队：退休知名教师现场指导，985、211名校团队

组，专家分析：独家分析、名师分析、最佳化满意化综合分析，5年最佳职业规划”等内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有学生和家长接受当事人提供的高考志愿填报服务。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以上宣传的证据证明资料，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执法人员立即作现场笔录，拍照。2024年7月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当事人在2024年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指导服务工作中，提供咨询服务70余人，实际收费人数21人，实际收费金额49400元。关于“17年的高考志愿填报生涯规划师”“10年专业高考志愿填报，退休知名教师现场指导，985、211名校团队组，专家分析、名师分析、5年最佳职业规划”等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资料。本局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7月29日，案件调查终结。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岗位专项技能证书”1份，华南理工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2份。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的“岗位专项技能证书”是该公司具体负责人艾萨***依曼的名下办理的证书，发证日期：2022年9月28日，发证机构：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创新研究所和人力资源职业教育培训办公室。2024年6月23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布《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作出撤销登记的通告》，该通告中称“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以牟利为目的对社会大肆销售职业技能培训证书，违规向企业颁发“中国”字头荣誉证书”，此事实证明，当事人提供的证书颁发机构已被国家撤销，并存在

违规销售职业技能培训证书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共计72项职业资格，均不包括“高考志愿规划师”这类职业资格。当事人提供的“岗位专项技能证书：高考志愿规划师”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从未发放过“高考志愿规划师证书”的事实。当事人提供华南理工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当事人部分工作人员属于211、985高校的大学生。当事人提供的以上资料，未能充分证明当事人已具备17年高考志愿填报生涯规划师资格、高考志愿填报“专家”“名师”身份，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当事人在抖音账号上发布过高考志愿填报有关短视频，粉丝量达8万人，获赞量达53.5万，当事人在经营场所电梯出口处摆放的高考志愿填报海报，容易吸引来访学生和家長。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体负责人艾**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阿布都艾***致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经营的项目、范围及概况。

2. 当事人和高考生签订的“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指导服务协议”3份，当事人志愿填报指导咨询服务档案1份，证明当事人和高考生之间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其收费标准事实。

3.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执法的事实。

4. 收费单据3个（在1张纸上复印），2024年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学生花名册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

从事 2024 年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实际交易金额的事实。

5. 新疆疆师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艾**抖音账号首页截屏图片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利用互联网媒介发布高考志愿填报服务商业宣传内容的事实。

6.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摆放着的“疆师教育”宣传海报图片资料 1 份、海报制作费收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发布高考志愿填报服务有关等商业宣传内容的事实。

7.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高考志愿填报服务有关广告的基本情况。

8.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作出撤销登记的通告》官方网站截屏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所提供的高考志愿规划师证书发证单位已被撤销登记，并证明该证书颁发机构存在违规销售证书的事实。

9. 教育部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教育部提升考生及家长警惕“高价辅导”陷阱》提醒告诫（2024 年 6 月 18 日）材料 1 份，证明有关部门提醒家长不要轻信“高考志愿规划师”这类职业资格证书宣传的事实。

10.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证明当事人提供的“岗位专项技能证书（高考志愿规划师）”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从未发放过“岗位专项技能证书（高考志愿规划师）”的事实。

11.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方案、自行处理相关广告的情况说明、清理广告的图片、明码标价公示的图片资料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整改高考志愿填报服务有关问题广告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家庭成员重大疾病的证明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过程中遇到生活困难的事实。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监广发〔2024〕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2号）文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宣传行为的文件依据。

2024年7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4〕1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向本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具体如下：1. 主动认错，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第一时间对自己实名认证注册的抖音账号首页上发布的“17年高考志愿填报生涯规划师”内容，经营场所海报上的宣传内容，进行了清理和调整。2. 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具有季节性，一年一次，时长为10天左右，向4名贫困学生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在此过程中，没有被家长和学生投诉举报。3. 公司负责人艾萨江母亲患有心脏病、糖尿病，生活上遇到经济困难。4. 公司员工15人，月工资45000元，场地租金6万，水电物业支出1.1万元，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经济压力。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够考虑公司实际困难，给予警告或者免于处罚。

当事人提供高考志愿填报服务对象是家长和学生，当事人在抖音上发布虚假宣传，很容易被家长和高考生吸引。高考期间考生和家长本身焦虑担心，会轻信社会高考填报服

务机构，接受高价咨询服务，对高考生家庭带来一定的经济压力。当事人所发布的虚假宣传，有一定的社会影响，经集体研究讨论，不采纳当事人提出的警告或者免于处罚的申请。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在抖音账号上和经营场所发布的宣传内容，具有明确的营销型、公众性，当事人无法提供所宣传内容的有效证据证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构成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及时、全面提供相关材料，系在自己实名注册的抖音账号首页上发布“17年高考志愿填报生涯规划师”，经营场所海报上的宣传虚假内容，系初次违法。在案发后也对内容进行了清理和调整。当事人提供公司负责人家庭成员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困难的陈述材料。高考志愿填报工作具有季节性，当事

人发布违法宣传持续时间较短，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提供向4名困难户学生提供免费服务的证明资料。以上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存在以下情形：1. 主动整改，减轻危害后果；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3. 经营时间较短；4. 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生活确有困难的，责令改正；处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